

##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，结合目前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，并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

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三、 薪酬发放标准

（一）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邵丹丹、张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董事长孙镔、董事蔡琳、付卫东和徐捷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领取高管薪酬，不领取公司董事薪酬；独立董事石振东、梅运河和肖忠实领取独董津贴，税前8万元/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董庆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运坤，监事崔卫军均为公司员工，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

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#### 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